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951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各樓層變更配置及類似 5 樓中庭露台花園非屬樓層內部配置等之使用面積。
- (2)應補充煙囪排煙臭味濃度之模擬分析。
- (3)應補充中餐廳油水分離設備之配置位置。
- (4)本次變更房客人數、用餐人數及員工人數皆增加，停車位不應減少。
-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動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置爐石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

始得施工。

- (二)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函轉該區里長聯誼會連署書，其意見如下：有關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期散雜貨中心增設爐石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不宜設置於該港區內……其預訂設置地點離住宅區不到 300 公尺，將造成卡車出入頻繁，影響交通、空氣污染及品質下降等負面影響，嚴重影響民眾之居家品質及安全之考量，建請審慎評量三思，以維護本區居民住家安全之考量。
-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水質保護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 (四)擬依 100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擬訂具體計畫或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1. 應加強港區逸散性粉塵污染防治、環境清潔管理及景觀維護措施，以達成綠色生態港灣之功能。
  2. 港區及區外之清潔管理工作應妥善分工，並將影響區域納入開發單位責任範圍。

3. 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就生態環境、文化資產(含水下考古)、景觀維護及安定性廢棄物填海造島等進行各期土地使用配置之整體檢討，並於1年內提出檢討報告至署，以利臺北港各期土地發展計畫之環境管理及未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如逾期未提出而致影響臺北港各項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其責任由開發單位自行負責。

(四)上開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之補充、說明，需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 第三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7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說明未來本計畫營運時是否通行柴電車。

(2)應確實辦理施工及棄土運輸之揚塵管理作業。

- (3)應再確認變更後之挖填土方量，並釐清及修正報告書與簡報內容不一致及錯誤處。
- (4)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頭家厝遺址調查及台中火車站（國定古蹟）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 (5)應補充說明變更前後之廢污水量變化及環境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0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本案構造及色彩應納入地方文化特色，且於規劃設計過程中應與當地區（里）逐一互動溝通。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意見。

(三)上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意見之補充、說明，需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非固化及非穩定化廢棄物掩埋區應於每日收工前依衛生掩埋相關規定完成覆土作業，且掩埋覆土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確實進行揚塵管理工作。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7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五案 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8月2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新設瓦斯減壓站應補充說明設置內容、目的、可能衝擊及相關因應對策。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100年8月2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六案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關於順向坡路段，應檢討工程之安全性，並提出



具體監測計畫，長期進行監測，早期預防可能之滑動。

-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段，應監測暴雨水質，並做好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 (三)擬依100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1.開發單位應將營運階段監測計畫納入定稿，並於施工階段完成監測儀器之設置，移交營運單位確實執行。
  -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
- (三)上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之補充、說明，需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 玖、臨時提案

**第一案** 李委員培芬就有關前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如發現新事證涉及環境敏感區位或逾7年以上未取得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許可故未施工等情事，因環境變化，可

## 否要求重作環境影響評估一案提案討論。

決議：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開發案應否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須應上開規定辦理；委員所提意見納入日後修法考量。
- (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使用時，若發現新事證，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三)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若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開發單位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案** 邱副主任委員建議以後開發單位應準備 5 張以內之簡報資料，資料儘量精簡，但宜涵蓋重要內容及疑義部分。

決議：請本署綜合計畫處嗣後通知出席單位應準備足夠資料、圖檔，以備即時說明。

**拾、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置爐石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港區營運所造成港區外圍道路砂石掉落髒污，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清潔，是否經該局同意？
- (二)現階段港區外圍道路清潔度不佳，顯示現階段預防管理措施仍有不足，請提出檢討及補強作為。

### 二、本署水質保護處

- (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附16-12）有關增設爐石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污水將納入臺北港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後，進入八里污水處理廠一節，仍應取得八里污水處理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納管證明。
- (二)據查八里污水處理廠為生活污水處理專用，原八里污水處理廠同意臺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處理，亦考量原港區多為倉儲業之生活污水始同意納管，惟目前臺北港新增相關產業，其廢水水質特性已不符合原同意納管時之背景水質，建議如前述單位未能同意，開發單位應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

### 三、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第2次修訂？）頁2-55不抽取地下水。若另有取用地面水，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水權取得登記。另建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引用水源部分，請以專節撰述，勿納入水文及水質一節中。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一、修正本-3.1.5 其他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第 4 點(頁 3-4)及 3.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表 3.2-1 (頁 3-5) 中，請開發單位依 100 年 8 月 23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文資字第 1000012470 號函說明四意見辦理(詳頁附 5-14)：「於該節增列『於施工前辦理該遺址內涵調查與影響程度評估』一項，並應將其調查結果送當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0 條審查程序辦理」。
- 二、有關附錄七(頁-附 7-5)本處書面審查意見 2 中，開發單位辦理情形未回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之疑義，仍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措施計畫與圖說報本會核可後，始得施作。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確認修正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經由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標註順向坡位置附圖 1.3-4(1)~(4)，比對本所目前於此區域山崩與順向坡調查結果，部分調查結果或範圍並不一致。
- 二、套疊本所資料於 1+650K 經過舊有崩塌區(圖 1)、1+800K 經過舊有崩塌區(圖 2)、4+500K 經過順向坡(圖 3)及 5+500k 順向坡範圍較大。圖 1 及圖 2 似乎有以擋土牆保護(藍色格圖未見於圖例)，而圖 3 未見於標註及圖 4 範圍可能低估。請補充釐清順向坡資料之完整性，並視釐清結果及需要性增加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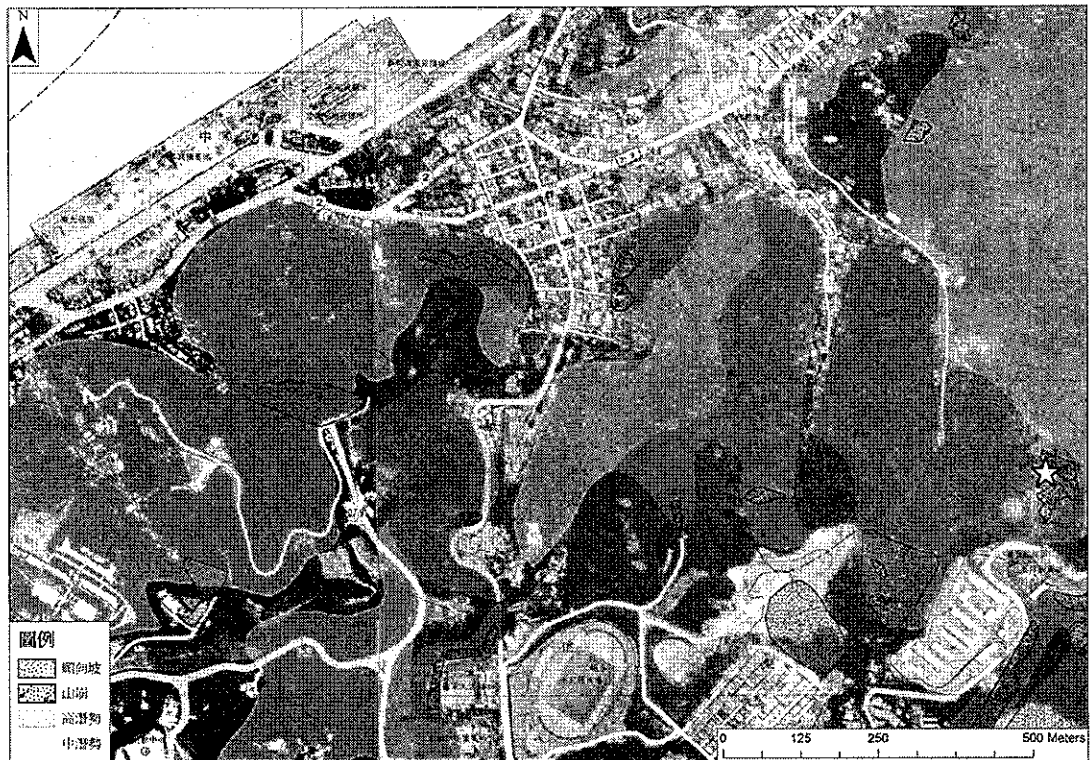


圖 1、本所相關調查資料(分布位置與差異報告書同)，黃星為 1+65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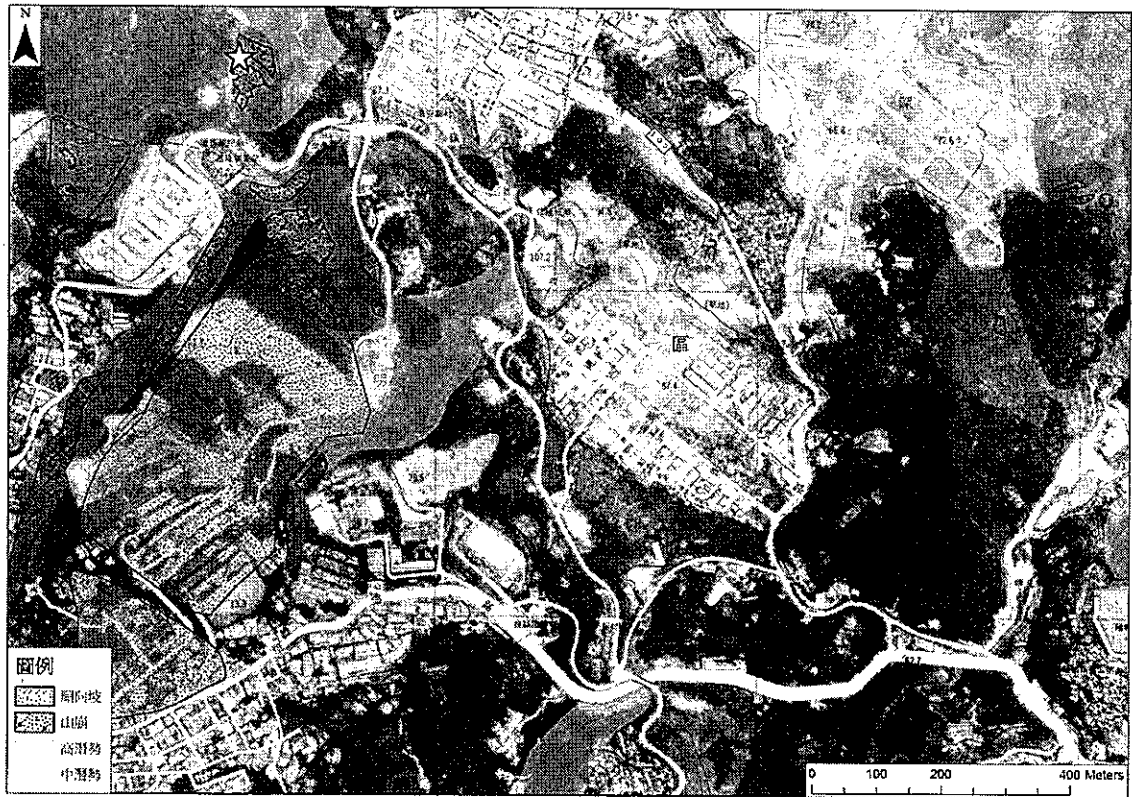


圖 2、本所相關調查資料(分布位置與差異報告書同) ，黃星為 1+80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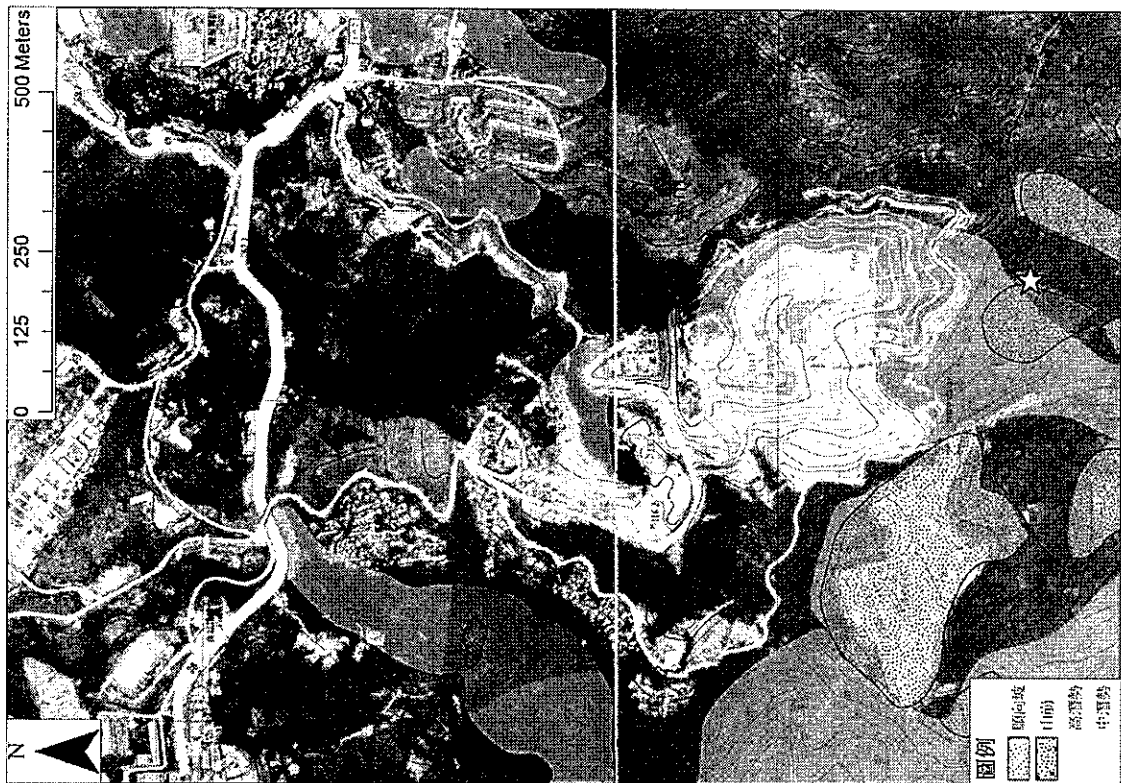


圖 3、本所相關調查資料(分布位置與差異報告書同) ，黃星為 4+50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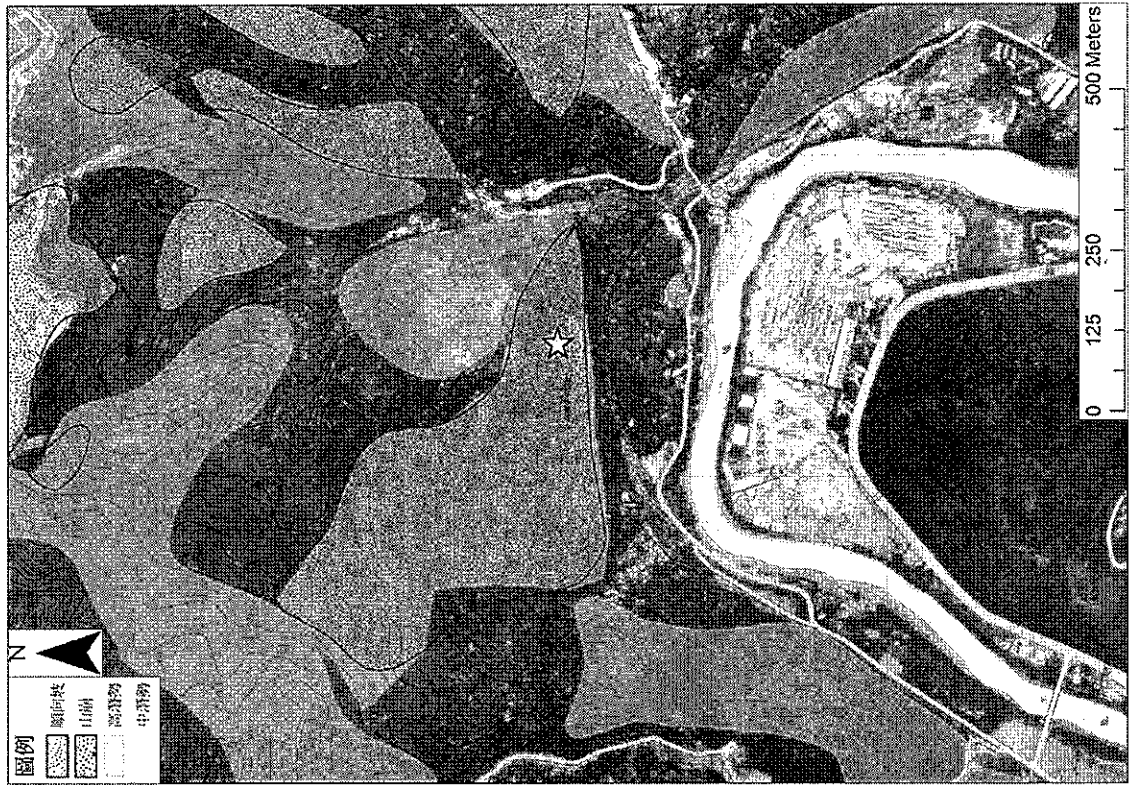


圖 4、本所相關調查資料(分布位置與差異報告書同)，黃星為 5+500K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李委員載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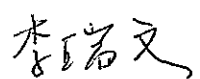
李載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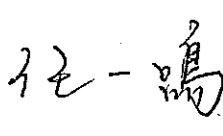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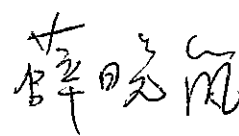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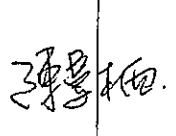
張委員添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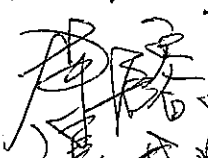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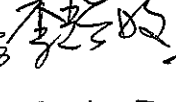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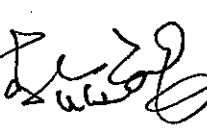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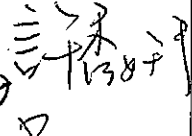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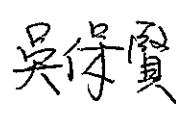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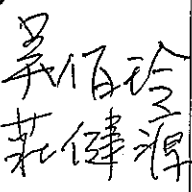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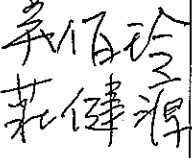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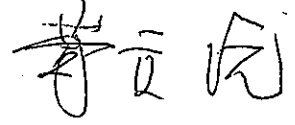
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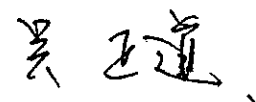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任一鳴  孫曉俊  張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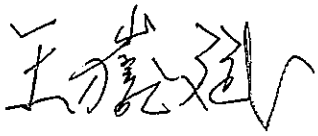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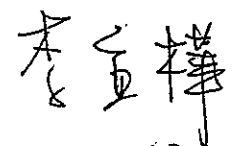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張成  李銳  吳保賢  孫捷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吳保賢  孫捷  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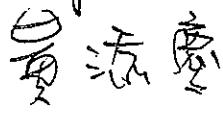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署執行秘書俊良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法規會

晉上峰

溫減管理室

薛加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李美慧

環境檢驗所

曹國田

環境督察總隊

卓景熾

綜合計畫處